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表决4人，董事葛志明先生、陈卓成先生、祝祥军先生、孙新卫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7-9月份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

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